

交通与土木建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术型、专业型） 2024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2024年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为公平、公正选拔优秀人才创造良好条件，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招生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统筹管理，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指导、统筹、协调、管理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审核本院对外发布的调剂和复试录取相关规定或公告的合规性、合法性，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协调本院复试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本院复试录取工作结果。

（二）成立复试录取纪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纪检工作小组，监督检查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同时受理考生申诉。

（三）成立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导师为主体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1名。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复试工作，负责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质量人才选拔规律，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全面考查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基本情况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三）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都要有量化的成绩。

（四）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服务考生、尊重考生，积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本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要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凡未进行复试资格审查或复试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

（三）考场要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封存备查。

（四）工作纪律要求：严格保密、集体决策、公开透明。

四、复试安排及说明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及安排见交通与土木建筑学院研究生复试公告（复试公告与考生名单后续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报到和资格审查

1. 报到地点：详见学院复试公告

2. 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参加复试应准备以下资料：

（1）准考证、初试成绩单、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

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2) **往届考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考生**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的原件及复印件；

(4) 《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5) 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例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

(6) 考生学历(籍)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境内应届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境内往届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有更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还需出具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获境外学历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复试方式

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复试内容一般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复试笔试过程和面试过程全程录像监控。

(四) 复试安排

资格审查合格考生进入专业课笔试，笔试完进行综合面试。复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批次复试公告为准。

五、复试考核内容、程序及相关考核标准

（一）专业课笔试

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采取闭卷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笔试教室参加考试，考生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所有笔试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生应按座位表正确就座独自作答，考试过程中不准出现交头接耳等违反考场规定的事情，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笔试考核内容参考学院官网的考试大纲。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加试考查科目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采取闭卷方式，每门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综合面试

面试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组织进行，满分 200 分，主要包括英语能力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守信等方面），既往学习情况、对本学科理论知识 and 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潜力和和创新能力；外语能力等。

1. 成绩构成

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 分，包括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5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150 分）两部分。

2. 面试方式

面试采用问答形式进行, 每一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评委会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 当场记分并保存记录。

3. 面试程序及要求

(1) 面试程序

①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候考室签到。

②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③宣读面试纪律

(2) 面试要求

①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到候考区签到;

②面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之前, 须在引导老师的组织下抽签确定面试次序;

③考生面试完成后须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去到休息区取回手机等物品, 禁止从休息区返回候考区, 否则视为违纪。

4. 评分标准

(1)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评分标准

等级	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
优秀	理解问题完整正确, 回答问题语言流畅。	45-50 分
良好	理解问题基本正确, 回答问题语言基本流畅。	40-45 分
中等	理解问题尚正确, 回答问题语言尚流畅。	35-40 分
差等	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 或答非所问。	30-35 分

(2)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指	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	-----------

标等级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 (30分)	人文素养与表达能力 (30分)	专业理论基础水平 (30分)	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 (30分)	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30分)
优秀	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 (27-30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 (27-30分]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 (27-30分]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 (27-30分]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 (27-30分]
良好	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 (24-27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 (24-27分]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 (24-27分]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 (24-27分]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 (24-27分]
中等	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 (21-24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 (21-24分]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 (21-24分]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 (21-24分]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 (21-24分]
及格	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 (18-21分]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

	(18-21分]	(18-21分]		(18-21分]	(18-21分]
不及格	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18分以下)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18分以下)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18分以下]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18分以下)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18分以下)

5.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

考生面试综合成绩由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相加而成，其中：每一单项成绩取复试小组成员给定相应单项分值的平均值（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

（一）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0.5+复试成绩*0.5

其中：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300分，专业课笔试100分，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200分。

（二）录取原则

1. 按所有复试合格考生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同时结合本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因录取名额限制，如出现被录取的最后一名和被淘汰的第一名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原则上按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排序录取。若初试成绩再相同，则按考生数学成绩高低排序录取。

2. 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优先从前一批次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分数依次替补录取。生源不足时

本学科、专业领域实行滚动复试，直至最终完成招生计划。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每门成绩低于 60 分）；

(4) 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者；

(5) 考生不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者，或拒绝接受“待录取”者，或已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者；

(6) 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有其他问题，导致录取资格审核不通过者；

(7)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

七、调剂

（一）调剂时间

详见学院调剂公告

（二）调剂要求

1.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 2024 年国家分数线）。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满足学院调剂公告对调剂专业的相关要求。

5. 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三）调剂程序

1. 学院提前发布调剂公告，调剂公告会明确调剂系统开放的时间、接受考生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范围以及复试时间等具体信息（学院调剂公告、复试及录取信息，请进入本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招生专栏查

阅)。

2. 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招生代码 11847)。

3. 学院根据复试比例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请考生注意登陆系统查看通知。

4. 考生须在复试通知发出后一段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要求不低于 4 小时**)内回复确认参加复试方为有效(逾期回复或不回复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 考生按照相关学院的复试通知参加复试。

6. 复试结束后, 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 考生必须在 **12 小时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 逾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拒绝接受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在招生计划内, 允许复试合格的考生替补录取)。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的考生不得调回我校录取。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拟录取的考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提交在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件(原件在入学后提交学院留存), 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的入学资格、录取资格、体检要求等进行全面复

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政治思想情况审查及调档

1. 研究生学院于复试结束后统一组织进行政治思想情况审查。

2. 研究生学院统一出具调档函调取考生档案，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其档案材料可留在工作单位不调取，但考生本人、工作单位须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本学位点将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函调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和档案材料，全面审查政治思想情况。考生应尽快将政审函和调档函彩色打印后交档案所在单位，并在复试结束后 30 日内将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情况材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件提交至本学位点老师邮箱：357531257@qq.com，考生档案材料应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机要方式或 EMS 档案专递方式寄至本学位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 33 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南区，乔老师收，电话：18926917867。

（三）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我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学院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和监察。

2.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要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我校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

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7-82988227

研究生学院联系电话：0757-8277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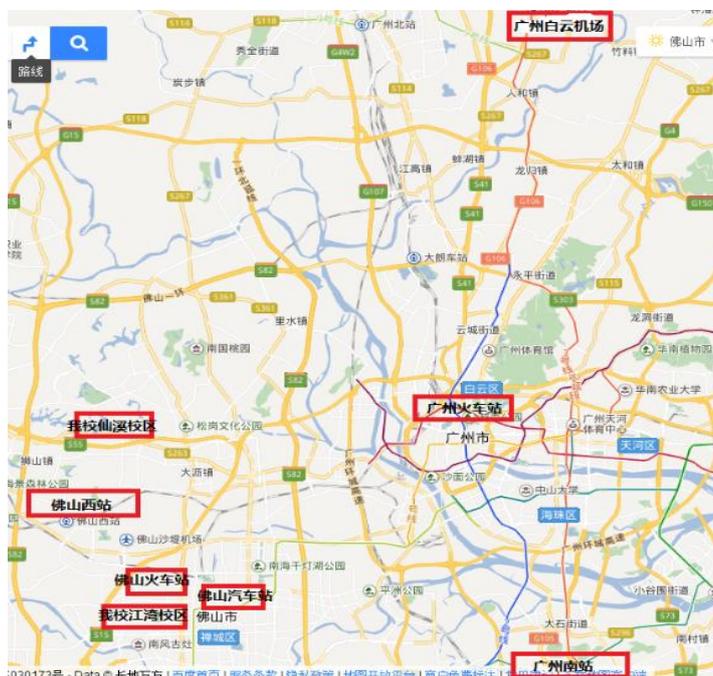
邮箱：fosuyzb@fosu.edu.cn

（四）复试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彭老师，13709667033，负责解答考生的服务工作相关的问题，不解答专业相关问题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

（五）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研究生学院公布的相关要求和管理规定执行。

（六）复试交通指引



我校仙溪校区、江湾校区及其附近交通站点在广佛都市圈位置图

1. 火车

（1）考生可乘坐火车到达佛山西站（高铁站），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我校仙溪校区报到；

（2）考生先到达广州站、广州南站（高铁站），先选择地铁、汽车（公交车）到达佛山，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我校仙溪校区报到。

2. 长途汽车

（1）考生可乘坐长途汽车到达佛山鸿运汽车站或南海汽车站，再

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我校仙溪校区报到;

(2) 考生可乘坐长途汽车到达广州市内各汽车站, 先选择地铁、汽车(公交车)到达佛山, 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我校仙溪校区报到。

3. 飞机

考生可乘坐飞机到达广州白云机场, 再乘坐机场大巴到佛山南海狮山候机楼(和信广场南海华美达酒店大堂), 然后乘坐公交车或出租车至我校仙溪校区。

4. 广佛及佛山市内交通

南海汽车站——我校仙溪校区, 公交车线路: 211 至仙溪站。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交通与土木建筑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